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劉健儀

Hon. Miriam Lau Kin-Yee, GBS, J.P.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CB(1) 519/07-08(35)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  
環境局局長  
邱騰華先生

邱局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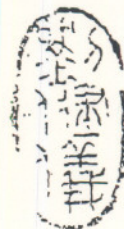
茲就停車熄匙的建議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11 月 26 日曾開會討論。本人在會議上向閣下索取關於新加坡規管停車熄匙的資料，閣下表示將於會後以書面提供資料。

為便利閣下搜集有關新加坡的相關資料，本人現列出具體問題以下：

1. 過去一年，當地有多少名司機/車主因沒有遵守停車熄匙的規例而被檢控；被檢控的車輛類別為何？
2. 除警方外，由哪些機關負責執行有關法例？
3. 透過甚麼方法執行有關法例(例如：警方巡邏、收到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、定期/不定期的大規模執法行動)？
4. 如何執行有關法例(例如是不予警告便提出檢控；先提出警告，如司機/車主不合作，便提出檢控)？
5. 在法例生效前，曾否推行停車熄匙的宣傳教育工作；在法例生效後，是否仍然推行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？

祈請閣下提供上述資料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人聯絡，電話：2537-2442。

劉健儀



2007 年 12 月 4 日